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專題製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各類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專題製作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制定並修訂本系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」。
 2. 評審本系「專任教師改進教學-指導實務專題」等第。
 3. 審議本系學生實務專題成績。
 4. 其他有關專題製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6 人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祕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 1.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